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98949  
聯絡人：洪慧禎  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9737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9737BA0C\_ATTCH13.pdf、0119737BA0C\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  
國際交流作業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9  
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97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輔導處 收文:111/09/29



1110007406

有附件